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财〔2007〕15 号

郑 州 市 教 育 局
关于 2007 年春季高中段学校
停止取暖降温收费的通知

市教育局直属各有关学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取暖降温收费整改情况的报告》精神，经研究决定，从 2007 年春季开始停止执行郑政会纪[2003]1 号关于取暖降温收费的规定，即：取消高中阶段的取暖降温收费项目，请遵照执行。

各学校接通知后，要安排专人于二月底前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收费　管理　通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 年 2 月 13 日印发